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一年

### 第二十二篇 子賜生命並行審判與父平等；子的四重見證

讀經；約五 17~47

#### 壹、子賜生命並行審判與父平等（約五 17~30）

##### 一、子與父平等

1. 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逼迫耶穌，因為祂在他們的安息日作了工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過來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，『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』（約五 17）在他們宗教的觀念中，他們是為守安息日而安息。但他們不知道，只要還有可憐的罪人未蒙拯救，父和子就沒有安息。當他們為守安息日而安息的時候，父和子仍舊在作工，要使罪人得著生命和安息。
2. 這不但觸犯了熱心宗教的猶太人，而且使他們認為耶穌是在褻瀆神；因為按著他們的觀念，祂『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』（約五 18）他們認為那是褻瀆神；然而，乃是『褻瀆』神的那一位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了。祂點活了那人，見證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祂與父神平等。

##### 二、父與子都為救贖和建造作工

1. 雖然神創造的工作已經完成（創二 1~3），但父與子為著救贖和建造，仍然不斷作工（約五 17，19~20）。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遵守創造的安息日；他們不知道由於人的墮落，那安息日的安息已被破壞了。他們也不知道父和子仍在作工，要救贖墮落的人，好成就神建造永遠居所的原初定旨。
2. 神已往所作的是舊造；父和子正在作的，乃是藉著救贖以完成神建造的新造。這工包括了子的賜人生命，就是這事例所顯明的。在這事上，父與子是一。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凡父要作的，子就照樣作。

##### 三、神的兒子賜生命給死人

1. 約翰五章二十一節，『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賜他們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。』在二十四節我們看見，那聽子話，又信差子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』這節所說的死人，並不是那些埋在墳墓裡的人，而是活著的死人。他們並非肉身死了，乃是在靈裡死了，就如以弗所二章一至五節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所說的。

2. 在主的眼中，所有活在地上的人都在靈裡死了。『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』，乃是指主說這話的時候。很多人那時聽了祂活的話，結果就活過來了。所以，這節『就要活了』的意思是要在靈裡活過來。
3. 這不是指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所說肉身的復活。從主說這話以後，兩千年來，千千萬萬的人聽了神兒子那活的声音，就被生命點活了。我們也聽見了主活的話而活過來了。我們已往也都是在這五個廊子之下軟弱的人，因為我們原是瞎眼的、癱腿的和枯乾的。簡單的說，我們是死人。然後主來眷顧我們，我們聽了福音活的話，便被點活，活過來了。我們是真正出死入生了。
4. 在生命的事上，子與父是一樣的。『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。』（約五 26）父和子同樣在自己裡面有生命，所以子能夠並且也實在照著父的意思，用生命點活人。在生命的點活上，子和父實在是一。

#### 四、人子對不信的人執行審判

1. 人子將要對所有不信的人執行審判（約五 22~23，27，30）。主是神子（約五 25），所以能賜人生命（約五 21）；祂又是人子，所以能執行審判（約五 27）。因祂是人，祂就完全有資格審判人。
2. 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說，神要『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（耶穌）』審判天下。羅馬二章十六節說，『神藉耶穌基督...審判人隱秘事。』提後四章一節說，『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』父『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』（約五 27）父又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『叫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』（約五 22~23）子將公平的照著父的意思審判人（約五 30）。在生命的點活這件事上，子和父是一。在審判的事上，祂和父也是一。

#### 五、生命的復活與審判的復活

1. 約翰五章二十八、二十九節：『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，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。』所有肉身死了，埋葬在墳墓裡的人都要復活。
2. 請注意這兩節和二十五節的差異。二十五節說，死人要聽見祂的聲音；二十八節說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。二十五節是指活在地上的死人，二十八節是指埋在地裡的死人。那些埋在墳墓裡的人，在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將要復活。
  - a. 二十五節說到在靈裡的復活，就是我們的靈被點活了。這也是在我們靈裡的重生。這在我們靈裡的重生就是主耶穌用神聖的生命，也就是祂自己，來使人復活。
  - b. 二十九節將肉身的復活分作兩種：『**生命的復活**』，這是千年國之前，得救信徒的復活（啟二十 4，6，林前十五 23，52，帖前四 16）。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，享受永遠的生命，因此稱為生命的復活。主耶穌回來時，所有已死的信徒將要復活，和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（帖前四 17）。然後得勝的信徒要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- c. 『**審判的復活**』，這是指千年國之後，不信之人的復活（啟二十 5，12）。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，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（啟二十 11~15）；因此稱為審判的復活。我們信徒將要享受並有分於生命的復活，但那些不信的人要在審判的復活中被判接受永遠的沉淪。

## 貳、 子的四重見證（約五 31~47）

在五章三十一至四十七節，我們看見子的四重見證：施浸者約翰的見證（約五 32~35）；子工作的見證（約五 36）；父的見證（約五 37~38）；和聖經的見證（約五 39~47）。

- 一、猶太人曾因施浸者約翰歡騰，但他們不知道他僅僅是基督的見證人。施浸者約翰的見證指引人到基督那裡。猶太人也看見了基督的工作，但他們不願到祂那裡。他們看見了祂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卻不知道主是誰，也不到祂那裡。父為子作了見證，但他們沒有祂的話住在他們裡面，因為他們不信父所差來的子。他們甚至查考了為子作見證的聖經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到祂那裡以得到永遠的生命。
- 二、『查考聖經』可能與『到我這裡來』分開。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裡來；這兩件事應當並行。聖經既是為主作見證，就不該與主分開。我們可能接觸聖經，卻沒有接觸主。惟有主能賜人生命。我們絕不該將聖經和主自己分開。每逢我們查考神的話，我們都必須到主這裡來。我們必須使查考神的話和摸著主成為一件事。每逢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向主敞開。當我們的眼睛在閱讀聖經的話，我們的心思在領會這些話時，我們的靈必須操練藉著聖經接觸主。這樣，我們不但在頭腦裡領會聖經上的白紙黑字，還在我們的靈中得到生命。
- 三、所有的神蹟、奇事和恩賜，都不過是我們藉以接觸基督的見證。今天的問題是人雖然有了見證，卻未接觸主自己。人可能見到了神蹟奇事，有了恩賜和聖經知識，卻沒有來接觸主自己。只有主自己賜你生命。點活你並賜你生命的，不是神蹟、恩賜、甚至聖經，乃是主自己。